测绘局办事指南

项目名称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

设立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》（2006年5月国务院令第469号）第十七条“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，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，报测绘成果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”。

申请材料：1、基础测绘成果资料使用证明函，

 2、利用基础测绘成果项目的政府批文、立项文件，或者合同、协议、委托。（复印件）

 3、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安全保密责任书。（身份证复印件1份）

 4、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提供使用许可协议。

5、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申请审批表。

办理时限：15个工作日。（因涉密时间可能变动）

办理流程：窗口申请—受理—审查—决定—送达

收费标准及依据：不收费

测绘局：咨询电话：0375-7267217 监督电话：0375-7267269